

天津市街舞、霹雳舞教练员裁判员试行管理办法

街舞教练员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市街舞教练员的管理，提升教练员的专业素养与教学能力，保障教学质量与学员安全，促进街舞运动在天津市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街舞教学、培训工作的所有教练员，包括全职、兼职及临时聘任的教练员。

第三条 街舞教练员设有国家三级教练员，国家二级教练员，国家一级教练员。

第四条 **基本原则：**街舞教练员应遵循安全第一、因材施教、尊重学员、持续学习的原则，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技能和教育教学能力，为天津市街舞运动的发展贡献力量。

第五条 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负责对国家三级教练员，国家二级教练员，国家一级教练员进行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负责制定教练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教练员培训、考核；国家三级教练员，国家二级教练员，国家一级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注册；对教练员的奖惩提出意见。

第三章 教练员培训

第七条 凡申请各级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须参加相应等级的业务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第八条 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负责制定国家三级教练员，国家二级教练员，国家一级教练员的培训大纲。

第九条 国家三级教练员，国家二级教练员，国家一级教练员须每 1 年参加 1 次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主办的培训、考核和注册,并根据考核成绩重新确定技术等级，凡申请高一级别的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须具备低一级别的教练员技术等级证书，原则上，每人每年只能申请一次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连续 2 年以上未参加培训者,视为自动放弃所拥有的等级认证教练员资格。

第十条 **注册登记：**获得资格证书的街舞教练员需在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或指定官方平台或邮箱进行注册登记，提供个人信息、资格证书编号、教学经历、联系方式等，并定期更新个人信息。

教练员从事街舞教学活动须持证上岗，未注册登记的教练员不得在天津市从事街舞教学工作。

第四章 教学规范与职业操守

第十一条 教学安全：教练员需确保教学场所的安全，使用符合标准的器材，教授正确的动作技巧，预防运动伤害。教学前应检查教学设施的安全性，教学中应密切关注学员的身体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意外发生。

第十二条 尊重学员：教练员应尊重学员的人格尊严，保护学员隐私，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视、侮辱或体罚。应鼓励学员表达自己的意见和想法，建立积极的师生关系。

第十三条 公正公平：教练员应公平对待每位学员，确保教学资源分配合理，不偏爱或忽视任何学员。在教学过程中，应给予学员平等的机会和关注。

第十四条 诚信教学：教练员应诚实守信，不夸大教学效果，不虚假宣传，维护街舞教学的良好形象。不得在教学过程中进行商业推销或强制学员购买指定产品。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十五条 **违规界定：**教练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质量低下、职业道德缺失、教学事故等，视为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处理措施：**对违规教练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暂停执教资格、吊销资格证书等处理。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处理结果将在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公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解释权：**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所有。

第十八条 **生效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街舞裁判员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市街舞裁判员的管理，提高街舞裁判员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确保街舞比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天津市街舞运动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市范围内所有街舞比赛的裁判员管理。

第三条 天津市街舞裁判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准确”的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专业知识、熟练的裁判技能以及高度的责任心。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负责街舞裁判员的管理、培训、考核及选派工作。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具体负责裁判员的日常管理。

第五条 其中包括：

1. 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与晋级
2. 审核裁判员资格，颁发裁判员证书
3. 监督裁判员执裁行为，处理裁判员违规事件
4. 建立裁判员档案，记录裁判员的工作表现与奖惩情况

5. 负责裁判员的选派与调配工作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六条 天津市街舞裁判员分为国家三级、国家二级、国家一级三个等级，由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认证。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分别为：竞赛规则、裁判法、临场执裁考核及职业道德的考察。

第七条 现役运动员不得申报各级街舞裁判员。

第八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街舞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九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一年的裁判工作经验；任三级裁判员满一年整，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街舞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两年的街舞比赛裁判工作经验，任二级裁判员满两年，能够掌握和准确运用街舞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一条 各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十二条 申请成为街舞裁判员的基本条件：

1. 热爱街舞运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体育竞赛规则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

3. 具备一定的街舞技术水平和理论知识并通过相应级别的裁判员培训与考核。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十三条 街舞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负责确定相应等级裁判员的注册年龄限制、注册时限、停止、取消注册等条件。

注册年龄限制：中国公民 18 岁至 60 岁

注册时限：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停止、取消注册：

1. 证书要求：裁判员必须持有有效的街舞裁判员证书。如果裁判员未持有相应证书或证书已过期，则可能会被停止注册。

2. 资格审核：在注册过程中，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对裁判员的资格进行审核。如果裁判员在资格审核中不符合要求，如存在伪造证书、违规操作等情况，会被停止注册。

3. 违规行为：裁判员在比赛中必须遵守相关规定和职业道德。如果裁判员存在违规行为，如受贿、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将会受到相应的处罚，并被停止注册。

4. 考核不合格：如果裁判员在年度考核中不合格，也可能被暂停注册资格。这通常是因为裁判员在专业技能、理论知识或教学能力等方面未能达到规定标准。

第十四条 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应建立裁判员注册信息档案,并公布以下主要信息:

(一)街舞裁判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二)街舞裁判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相应等级竞赛裁判工作记录;

(三)对裁判员裁判工作的考评意见;

(四)参赛单位对注册裁判员的评价意见。

第十五条 裁判员须持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各级街舞比赛的执裁工作。

第十六条 连续两年不进行注册的街舞裁判员(包括国家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自动取消,其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失效。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十七条 天津市街舞比赛设有临场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裁判员由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选派。

第十八条 在天津市内举办的街舞比赛由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按照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的要求推荐裁判员。

第十九条 天津市各街舞运动协会或相关单位选调裁判参加本地区或本单位街舞比赛须向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备案。

第二十条 天津市街舞比赛的裁判员选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的原则;

(二)择优的原则;

(三)中立的原则。

第六章 执裁规范

第二十一条 裁判员在执裁时应统一着装，佩戴裁判员证件，严格遵守比赛规则，保持公正无私的态度。

第二十二条 裁判员应提前熟悉比赛场地、设备，了解比赛日程和参赛选手情况，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第二十三条 裁判员在比赛中应及时、准确、清晰地做出裁决，对争议判罚应耐心解释，必要时可请示上级裁判。

第七章 奖惩机制

第二十四条 对表现优秀、贡献突出的裁判员，协会应给予表彰奖励，包括但不限于优秀裁判员称号、优先选派参加高级别比赛执裁等。

第二十五条 裁判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执裁资格直至撤销裁判员资格的处罚：

1. 违反比赛规则，造成比赛不公
2. 接受参赛者贿赂，影响比赛公正性
3. 执裁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
4. 无故缺席指派任务，不履行职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霹雳舞教练员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市霹雳舞教练员的管理，提升教练员的专业素养与教学能力，保障教学质量与学员安全，促进霹雳舞运动在天津市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霹雳舞教学、培训工作的所有教练员，包括全职、兼职及临时聘任的教练员。

第三条 霹雳舞教练员设有国家三级教练员，国家二级教练员，国家一级教练员。

第四条 **基本原则：**霹雳舞教练员应遵循安全第一、因材施教、尊重学员、持续学习的原则，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技能和教育教学能力，为天津市霹雳舞运动的发展贡献力量。

第五条 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负责对国家三级教练员，国家二级教练员，国家一级教练员进行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负责制定教练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教练员培训、考核；国家三级教练员，国家二级教练员，国家一级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注册；对教练员的奖惩提出意见。

第三章 教练员培训

第十一条 凡申请各级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须参加相应等级的业务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第十二条 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负责制定国家三级教练员，国家二级教练员，国家一级教练员的培训大纲。

第十三条 国家三级教练员，国家二级教练员，国家一级教练员须每 1 年参加 1 次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主办的培训、考核和注册,并根据考核成绩重新确定技术等级，凡申请高一级别的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须具备低一级别的教练员技术等级证书，原则上，每人每年只能申请一次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连续 2 年以上未参加培训者,视为自动放弃所拥有的等级认证教练员资格。

第十四条 **注册登记：**获得资格证书的霹雳舞教练员需在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或指定官方平台或邮箱进行注册登记，提供个人信息、资格证书编号、教学经历、联系方式等，并定期更新个人

信息。教练员从事霹雳舞教学活动须持证上岗，未注册登记的教练员不得在天津市从事霹雳舞教学工作。

第四章 教学规范与职业操守

第十五条 教学安全：教练员需确保教学场所的安全，使用符合标准的器材，教授正确的动作技巧，预防运动伤害。教学前应检查教学设施的安全性，教学中应密切关注学员的身体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意外发生。

第十六条 尊重学员：教练员应尊重学员的人格尊严，保护学员隐私，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视、侮辱或体罚。应鼓励学员表达自己的意见和想法，建立积极的师生关系。

第十七条 公正公平：教练员应公平对待每位学员，确保教学资源分配合理，不偏爱或忽视任何学员。在教学过程中，应给予学员平等的机会和关注。

第十八条 诚信教学：教练员应诚实守信，不夸大教学效果，不虚假宣传，维护霹雳舞教学的良好形象。不得在教学过程中进行商业推销或强制学员购买指定产品。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十七条 **违规界定**：教练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质量低下、职业道德缺失、教学事故等，视为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处理措施**：对违规教练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暂停执教资格、吊销资格证书等处理。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处理结果将在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公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解释权**：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所有。

第二十条 **生效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霹雳舞裁判员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市霹雳舞裁判员的管理，提高霹雳舞裁判员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确保霹雳舞比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天津市霹雳舞运动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市范围内所有霹雳舞比赛的裁判员管理。

第三条 天津市霹雳舞裁判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准确”的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专业知识、熟练的裁判技能以及高度的责任心。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负责霹雳舞裁判员的管理、培训、考核及选派工作。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具体负责裁判员的日常管理。

第五条 其中包括：

6. 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与晋级
7. 审核裁判员资格，颁发裁判员证书
8. 监督裁判员执裁行为，处理裁判员违规事件
9. 建立裁判员档案，记录裁判员的工作表现与奖惩情况

10. 负责裁判员的选派与调配工作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六条 天津市霹雳舞裁判员分为国家三级、国家二级、国家一级三个等级，由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认证。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分别为：竞赛规则、裁判法、临场执裁考核及职业道德的考察。

第七条 现役运动员不得申报各级霹雳舞裁判员。

第八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霹雳舞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九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一年的裁判工作经验；任三级裁判员满一年整，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霹雳舞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两年的霹雳舞比赛裁判工作经验，任二级裁判员满两年，能够掌握和准确运用霹雳舞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一条 各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十二条 申请成为霹雳舞裁判员的基本条件：

4. 热爱霹雳舞运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体育竞赛规则
5.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

6. 具备一定的霹雳舞技术水平和理论知识并通过相应级别的裁判员培训与考核。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十三条 霹雳舞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负责确定相应等级裁判员的注册年龄限制、注册时限、停止、取消注册等条件。

注册年龄限制：中国公民 18 岁至 60 岁

注册时限：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停止、取消注册：

5. 证书要求：裁判员必须持有有效的霹雳舞裁判员证书。如果裁判员未持有相应证书或证书已过期，则可能会被停止注册。

6. 资格审核：在注册过程中，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对裁判员的资格进行审核。如果裁判员在资格审核中不符合要求，如存在伪造证书、违规操作等情况，会被停止注册。

7. 违规行为：裁判员在比赛中必须遵守相关规定和职业道德。如果裁判员存在违规行为，如受贿、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将会受到相应的处罚，并被停止注册。

8. 考核不合格：如果裁判员在年度考核中不合格，也可能被暂停注册资格。这通常是因为裁判员在专业技能、理论知识或教学能力等方面未能达到规定标准。

第十四条 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应建立裁判员注册信息档案,并公布以下主要信息:

(五)霹雳舞裁判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六)霹雳舞裁判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相应等级竞赛裁判工作记录;

(七)对裁判员裁判工作的考评意见;

(八)参赛单位对注册裁判员的评价意见。

第十五条 裁判员须持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各级霹雳舞比赛的执裁工作。

第十六条 连续两年不进行注册的霹雳舞裁判员(包括国家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自动取消,其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失效。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十七条 天津市霹雳舞比赛设有临场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裁判员由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选派。

第十八条 在天津市内举办的霹雳舞比赛由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按照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的要求推荐裁判员。

第十九条 天津市各霹雳舞运动协会或相关单位选调裁判参加本地区或本单位霹雳舞比赛须向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备案。

第二十条 天津市霹雳舞比赛的裁判员选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四)公开的原则;

(五)择优的原则;

(六)中立的原则。

第六章 执裁规范

第二十一条 裁判员在执裁时应统一着装，佩戴裁判员证件，严格遵守比赛规则，保持公正无私的态度。

第二十二条 裁判员应提前熟悉比赛场地、设备，了解比赛日程和参赛选手情况，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第二十三条 裁判员在比赛中应及时、准确、清晰地做出裁决，对争议判罚应耐心解释，必要时可请示上级裁判。

第七章 奖惩机制

第二十四条 对表现优秀、贡献突出的裁判员，协会应给予表彰奖励，包括但不限于优秀裁判员称号、优先选派参加高级别比赛执裁等。

第二十五条 裁判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执裁资格直至撤销裁判员资格的处罚：

5. 违反比赛规则，造成比赛不公
6. 接受参赛者贿赂，影响比赛公正性
7. 执裁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
8. 无故缺席指派任务，不履行职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